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博物館(NTU Museum of Engineering)

組織運作辦法

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活化機械系歷史建築並維護工程科學相關典藏，提供師生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相關推廣服務，故成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英文名稱訂定為：NTU Museum of Engineering。
-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任期三年，得連任。館長由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就工程學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舉薦並聘請兼任，並設置執行長一人綜整博物館規劃推廣業務，以及執行秘書一人擔任行政事務工作。
- 第三條 本館工作事項包含典藏管理、研究、展示、教育推廣等工作，本館設下列二業務組別，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典藏研究組：工程科學相關典藏庫與物件、文物之收藏、管理、維護及數位化工作，以及進行各項研究暨國際合作，並訂定典藏政策與細則。
 - 二、展示教育組：展覽籌劃與執行，教學活動協助，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導覽安排。
- 第四條 本館所設二業務組別成員由本系五個學術分組（固力、設計、製造、熱流、控制）各推薦一人，以督導及執行各項業務，由館長報請主任聘任，本館各業務組得依需求置研究、行政與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為博物館各項事務提供諮詢，任期三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可支領車馬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館長兼任。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館所需之經費來源含本校核撥、政府暨民間相關單位計畫補助、自籌、捐助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